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長恩

選任辯護人 陳忠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長恩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陳聖翰撤回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54頁、第63-65頁），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29號

被 告 李長恩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長恩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自西往東方向行駛在第2車道，途經市民大道與敦化南路1段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且汽車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復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顯示方向燈光並禮讓右方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陳聖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超速行駛於李長恩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後方，見狀乃閃避不及，遂與李長恩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滑行後，再撞擊道路中之分隔島，致受有認知障礙、平衡功能和認知功能失調、認知、語言受損、右側聽力完全喪失等重大難治之傷害，及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呼吸性衰竭、左鎖骨骨折、腦外傷、瀰漫性腦損傷（伴有意識喪失）、膀胱過動症、膀胱神經肌肉功能

01 障礙等重傷害，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第1類、第7類中度身心
02 障礙。

03 二、案經陳聖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之被告李長恩於偵查中固坦承與告訴人陳聖翰發生交通事
06 故並致告訴人成傷之事實，惟辯稱伊當時右轉前未看到告訴
07 人，是告訴人車速過快等語，然查，本案經送臺北市車輛行
08 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被告右轉彎前未注意其他車輛為
09 肇事主要原因乙節，有上開鑑定會意見書在卷可查，本案經
10 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檔案結果，被告於右轉彎前確未禮
11 讓直行之告訴人，此有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憑，復有臺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13 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
15 院112年4月19日、5月24日、12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乙種)
16 共3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2月20日
17 診斷證明書1紙、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年10月30日診斷證
18 明書1紙、告訴人傷後照片4張、告訴人身心障礙證明(類別
19 B117、B765)、新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表等存卷可查，可認
20 告訴人確係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上開重傷害，被告
21 辯解難謂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7 檢 察 官 洪敏超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30 書 記 官 陳淑英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4 罰金。